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恒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（醴泉大街东段 3188 号）		
	联系人	高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邢增宝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高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5-06
	现场调查人员	邢增宝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高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5-13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邢增宝、陈星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（1）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臭氧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二甲苯、乙酸丁酯、环己酮、正丁醇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（2）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、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</p>			

2.2-2007 ) 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( 1 )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，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维护要到位。

( 2 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 3 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 4 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 含聘用合同 ) 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

**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**

**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**



2024.05.13 09:33  
高密市·恒阳

今日水印  
相机 真实时间  
照片 ADDR2RKK6TD2T2



2024.05.13 10:02  
高密市·恒阳重工(公交站)

今日水印  
相机 真实时间  
照片 SH9RC6UTDX4LML

